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305号《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处以公开谴责的处分,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定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顾瑜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卢光伟先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金亚平先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李凯先生。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